

让

■ 孔明

以言为上，谓之让。人生在世，不让可乎？可，不可，取决于怎么看、怎么想，因人而异吧！与人为善，让是不二法门；争强好胜，让被视作软弱。古往今来，数千年沧桑，回头看，一目了然：国与国之间，战而和，不战而和，都少不了让。人与人之间，何尝不如此？让，言归于好；不让，鱼死网破。让，天高地阔；不让，冤家路窄。让，得饶人处且饶人；不让，上天能饶过谁？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不让的结果，就是把好处拱手让给旁人。

我想起了北宋。宋时，文明有目共睹，老百姓安居乐业。但北边被两国割据，一个是辽，一个是夏。相对宋而言，辽文化落后，尚武，颀然而蛮，俱胝中原富庶，时常侵扰北宋边境，边民苦不堪言。宋若是汉唐，那肯定打，打到臣服为止。但宋不是汉，也不是唐，且尚文。也用武，但力不从心，欲求相安无事而不能。靠武力难以长治久安，只能退而求其次，那就是求和，也就是让；不让，和无从谈起。公元1005年，宋战胜辽，为求一劳永逸，宁愿退让一步，与辽签订了澶渊之盟，答应每年给辽一定数量的银、绢作为补偿，前提是盟若兄弟，不起干戈。此后一百年间，两国果然不再交战，而是互通有无，双边贸易繁荣得空前绝后。生活在这一百年里的人，无论辽、宋，不说幸福，起码幸运！

后人非议澶渊之盟者，说宋以战胜之国，订此不胜之盟，是屈辱、软弱。说此话者，不蠢即坏，至少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百姓福祉不管不顾，打一百年仗就是爱民、爱国？打仗打的是钱，牺牲的是生命，负担最终转嫁给老百姓，这是常识，更是事实！

相对军费开支而言，每年给辽一点银、绢，如同毛毛雨，这些钱通过贸易不但能赚回来，而且还赚得国库盈余，更借此藏富于民，何乐而不为？就算辽与宋合并，宋对辽地百姓焉能不管？每年救济不会比此少，只会比此多！以战胜之国，定和好之盟，乃是智者之举，恰合治国之道，理应礼赞才是。宋辽之盟，把“让”字发挥得淋漓尽致，也发挥到了极致，结果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

再者说，不让，也得有不让的实力和底气。打不过，还死缠烂打，那是死狗，不是狮子。死狗不怕死，那就是找死，迟早被捶死。强者示弱，不是真弱，是对弱者的一种怜悯；强者怀柔，不是真柔，而是以柔克刚。强者逞强，恃强凌弱，必使弱者联手对抗，结果不但可能被孤立，而且可能被围殴。狮子乃草原之王，遇见猎狗成群结队，已经到口的猎物也不得不放弃。不可一世，肯定久难存世。至于弱者逞强，不异于以卵击石。逞一时之快，被消灭得更快。对弱者来说，让是不得不；对强者来说，让是不能不。唯有一个让字，才能强弱相济，各得其所。

又想起了一个网络寓言。一只红羊与一只黑羊在独木桥上相遇，互不相让。桥下是万丈深渊，跌落下去万劫不复。黑羊是个老光棍，一无所有，且身患绝症，即使掉下万丈深渊，也满不在乎；红羊是个年轻的成功者，拥有万贯家产，白白搭上性命，真不划算。红羊不愿死拼，便选择了退让。黑羊表面上好像是赢了，身后或许还赢得一片声喝彩，但除此之外，他还能得到什么？它还得继续黑下去！红羊表面上好像是输了，或许周围不乏一片声喝彩，但除此

以外，红羊失去的是无妄之灾，不但丝毫未损，而且杠杠的，还会继续红下去！

道理是明摆着，要做到让并不容易。让不会凭空而来，需要社会培养，需要文化滋养，离不开自我修养，是一种得天独厚的素养。文明社会，让作为一种时尚，若蔚然成风，人与人之间不和睦而何？意见相左，针尖对麦芒，不会有结果，有也是恶果，就如同顶牛，非两败俱伤不可。若互让，至少有一方相让，那情形势必逆变，顷刻间化干戈为玉帛。人不能都做乌眼鸡，见了就龇牙，龇得满鸡冠都是血。好斗的公鸡固然威武，结果多半不妙。杀鸡吓猴，首选必是好斗的公鸡！此中没有玄机，只有逻辑。“擒贼先擒王”，就这么个理，贼不服气，也没脾气。打架斗殴之辈，多是好吃懒做之徒，与他们谈让如同对牛弹琴，不让他们，必会消灭他们。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不喊打也是老鼠，不被猫逮，也被猫欺！猫不会让鼠，因为猫是鼠的天敌。把人做成鼠辈，人不齿也，让或不让，都无所谓了！

回到让字：以言为上，可见让离不开言语。一些不让，其实就是口舌之争；嘴上不饶人，争必然升级；嘴上留情，最能留住人心。谦谦君子，为人谦卑，说话和风细雨，让已在其中矣！孔子温良恭俭让，才成了万世师表。做人能让，便是仁者。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做人不好吗？求之不得也！



别笑我，我是个慢性子

■ 周刚振

最近，在翻阅旧刊时，在一本《读者》杂志上读到莱昂纳德·科恩的《慢》，不禁勾起了我四十多年前的记忆。那时，我正在西沟河大队的山嘴子小学上学，因我是慢性子、说话慢、走路慢，甚至就连吃饭喝水也慢，所以荣获了当时在学校任负责人的王老师所赐的那句话：“宁叫湿了衣，不能乱了步”。

如今想起来，实实在在地叫人好笑！

“我放慢语速，我从不贪快。你想快速抵达，我想最后才到。我总喜欢慢一点，我妈妈常这样说。我系紧了鞋带，可我不想奔跑。我想踏着我的节奏抵达，我不需要发令枪。”看看，这不是明显地写我小时候的慢生活吗？那时候，我说话慢悠悠、走路慢腾腾的，每天从家里到学校时，上课铃声都响了，其他孩子像长了翅膀一样飞着向前跑，唯我一人仍像没听见一样，以前该咋走现在仍然该咋

走，不紧不慢、不慌不忙地向学校走去，那站在门口的王老师第一回看见了，没有吭声。第二回看见了，也没有言说。三四回看见了，实在忍不住了就堵在校门口吼出这句：“我说刚振啊，你真是‘宁叫湿了衣，也不能乱了步啊！’”逗得学生们哄笑起来。

放学后，几个小伙伴跟在我身后，学着我走路的样子，嘴里喊着：“宁叫湿了衣，不能乱了步。”我生气了，回头真想狠狠地揍上他们一顿，可那几个小伙伴“喇”地一下摆开架势，大有气吞山河之势，我一看就软了。你们叫啊，喊啊！反正你们再叫再喊我也没少胳膊腿的，还把你们喊得困的，回家还得多吃一碗饭，划得来吗？从此以后，有人再这样喊我叫我倒也觉得这是一种荣耀，你想，学校300多名学生娃，王老师咋就偏偏地给我送了这称号呢，

你们谁想得还得上呢。

后来，以前咋样走现在还是咋样走，而更多的时候是边走边想问题。

再后来，我走上社会后，做任何一件事我也是不慌不忙，三思而后行，往往取得成功的系数很大。尤其是搞文学创作，我还是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去磨，才能磨出好的作品。“欲速则不达”，当你想要抵达一个目标时，首先要瞄准这个目标，然后得一步一步稳稳地向他迈进，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功。世上再高的高楼，也要平地起，先打牢打实地基，然后才一砖一砖地往上垒啊。只有这样，建好的大楼才能稳如泰山！

随着年龄慢慢增加，我才真正地懂得了“宁叫湿了衣，不能乱了步”的真正含义。“我放慢语速，我从不贪快。你想快速抵达，我想最后才到。”

美“警”

■ 张庚元

头顶浩瀚的苍穹
傲然挺立
像一尊雕像一样威武
任凭风吹雨打
依然纹丝不动
永远矗立在如潮人流中
誓与天公试比高

远眺巍峨的秦岭
自信张扬
像一束光线一样闪耀
任凭左遮右挡
依然清晰可见
永远坚守在如歌印象里
誓保平安永相伴

耳听雄浑的钟声
神清气爽
像一曲赞歌一样响彻
任凭岁月流逝
依然雄浑悦耳
永远存储在记忆脑海里
誓与祥和紧连随

诉说真情的话语
亲切自然
像一股暖流一样流淌
任凭百遍千问
依然和蔼温和
永远绽放在青春的芳华里
誓将和谐铺满地

脚踏厚重的历史
昂首阔步
像一腔热血一样滚烫
任凭年华更迭
依然源远流长
永远奔腾在岁月的长河中
誓与古都共荣辱

欣赏璀璨的夜景
如痴如醉
像一抹绿色一样养眼
任凭斗转星移
依然鲜艳靓丽
永远活跃在万家灯火里
誓为百姓不言悔

诗歌赏析

美丽的花朵 ■ 闲者

不知何时 鸟儿嘴里 衔着的花种 遗落在了绝壁悬崖	绝壁逢生 它要想活命 只能向着岩层 拼命地把根儿深扎	恶劣环境下 它追逐着阳光 终于逐渐地长大 开出了美丽的山花
这粒粒种子 借着春风春雨 在石缝之中 长出了一颗颗嫩芽	幼小的嫩芽 也渴望着长大 它不怕严寒酷暑 也不怕风吹和雨打	美丽的花朵 开在了石缝悬崖 它这种顽强的精神 给人们以教育和启发

母亲·苜蓿 ■ 杨惠强

春风，亲吻着山脊 山坡，睁开惺忪的眼皮 苜蓿，总是和母亲一样早醒 拨开枯草 点燃炊烟 哪怕是一星半点的芽 也能释放出久违的绿意 苜蓿是草，也是菜	春荒里最难忘却的记忆 母亲的叮咛 和她一块生长 风筝，就从那草绿的山坡升起 至今，她还在把我喂养 味蕾里一直埋藏着 母亲的温语 清明的雨中，	我走向那块草地 母亲和苜蓿 已经成为一体 那里已经成为牧场 宽阔的胸膛，风吹草低 花甲之年 我还是那只羔羊啊 踉跄向前，跪倒在地
---	---	---